

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债务承继事项的公告的变更说明

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公告了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承继事项的公告》。

现变更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承继事项的公告》，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原公告中“2018年1月17日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债务承继确认书》，确认已将中核建集团存续债务融资工具（“14中核建MTN001”、“14中核建MTN002”、“15中核建MTN001”、“16中核工MTN001”、“17中核建MTN001”、“18中核建SCP004”）转移到中核集团相关账户，由中核集团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债务。”更正为“2019年1月17日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债务承继确认书》，确认已将中核建集团存续债务融资工具（“14中核建MTN001”、“14中核建MTN002”、“15中核建MTN001”、“16中核工MTN001”、“17中核建MTN001”、“18中核建SCP004”）转移到中核集团相关账户，由中核集团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债务。”

特此说明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
债务承继事项的公告的变更说明》之盖章页

